

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管理及考核要點

115 年 6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3152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

第一章 總則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教練聘任進用及考核制度，並管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約聘僱運動教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員，並分派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區分如下：

（一）約聘僱教練：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且列有公務預算人事費，或以自給自足基金以人事費進用之人員。

（二）約聘僱代理教練：前款人員經本府甄選後之職缺、約聘僱教練離職所遺業務或因安胎事由請假、流產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再進用之教練。

第二章 教練之進用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練，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取得運動部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或取得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四、約僱運動教練報酬薪點級距及其進用資格如下，約僱代理教練亦同：

(一)報酬薪點級距三百至三百三十薪點：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

2.持有運動部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

3.本級距起聘以三百薪點僱用。

(二)報酬薪點級距二百八十至三百十薪點：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

2.持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3.本級距起聘以二百八十薪點僱用。

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約聘教練，其薪點級距為三百十二至三百六十薪

點，約聘代理教練亦同。

教練取得更高級別之教練證者，由所屬學校檢具符合本點規定各級距資格之佐證文件函報本府，本府得視年度經費於聘僱用計畫核定等別之最高階（級）內晉薪點一階（級），並自本府核定後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五、本府為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由委員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本府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教練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遴選會任務如下：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審核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由學校僱用之。

六、依本要點進用之教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三)假藉職務上之便利，獲取與職務有關之利益。

(四)經營商業、取得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之股份或出資額。

(五)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非社

會公益性質之同種類行為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2. 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

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3.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六)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七、依本要點進用之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服務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四)對於服務學校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六)故意損壞服務學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受有損害。

(七)繼續曠職四日，或一年內曠職達十日。

(八)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教練服務之學校為避免僱用之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晉薪

八、教練考核類別及內容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

1.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八月根據具體事實，對其工作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辦理考核並詳細紀錄。平時考核結果，如有待改進事項，應以書面、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考人，必要時應給予協助、輔導或訓練，並持續追蹤其改進情形。

2. 平時考核之獎懲，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記大功、記大過）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二)年終考核：每一年辦理年終考核一次。由學校主管人員送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小組」就考核表所列項目辦理初核。並設本府教練評

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將考核資料送經評審會審議後，循本府程序核定。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不滿七十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評審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本府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學校行政代表；其任務為審議教練年終考核案件。學校初核考列甲等人數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但受考核人數未逾三人時，應覈實考核評定適當等次，不受比率限制。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九、考核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考列甲等人員：續聘僱。

(二)考列乙等人員：

1. 續聘僱，但得酌減薪點。
2. 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續聘僱。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事所致，得由學校主管人員覈實考核。
3. 考列丙等人員：不續聘僱，本府及所屬機關三年內不得聘僱之。

前項考列甲等、乙等人員，仍得視契約內容、約聘僱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不予續聘僱。

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於考核結果核定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自一百十六年起，年終考核成績連續二年成績列甲等或考核三年內二年考列乙等、一年考列甲等以上者，且考核期間所任專長項目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晉薪。

前項所任專長項目績效優良之標準如下：

(一)任職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者：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就其所任專長項目指導選手獲得前三名或運動部主辦之全國聯賽(最優級組)前六名。

(二)任職於國民中學階段者：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就其所任專長項目指導選手獲得前三名或運動部主辦之全國聯賽(最優級組)前六名。

(三)任職於國民小學階段者：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須有運動部核准字號)就其所任專長項目指導選手前三名或運動部主辦之全國聯賽(最優級組)前六名。

約聘僱教練符合前項所列晉薪情形，應由服務學校提報佐證文件函報本府申請晉薪，本府得視年度經費於聘僱用計畫核定等別之最高階(級)內晉薪點一階(級)，並自本府核定後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約聘僱教練因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晉薪後之當年考核年度，不予計

入本點獎勵晉薪之考核年度。

第四章 服勤、職責及離職

十一、約聘僱教練之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但每週以四十小時為限。

十二、教練之職責如下：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訓練。

(三)規劃辦理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四)規劃辦理寒、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服務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八)其他委辦訓練事項。

十三、教練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如期滿前先行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離職手續，並於離職後一週內報府備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理。